

《村支书》：农村波澜壮阔的历史剪影

何慧冰

继《生产队长》《老街》后，吴春富新近又推出了第三部长篇小说《村支书》。该书描写了瓦窑村从20世纪末到本世纪初二十多年的乡村巨变，重点塑造了村支书李先泽这个人物形象，在他的带领下，瓦窑村最终

成为一个三季有采摘、一季能观雪的富裕乡村。

《村支书》是现实主义的作品，浓墨重彩刻划脱贫攻坚历史阶段的农村典型社会环境，诸如政治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经济环境、道德环境等，真实、生动、鲜活，甚至具有史的价值。比如，农村村干的考察使用、计划生育的人情网、承包发包的程序和猫腻、少数村干与女人的关系等，都是其中闪光的篇章。

《村支书》以故事为经，以人物为纬，通过李先泽上任，承包窑厂、水库开局；继而修路、建村部、发展苗木果园，再到修大桥，建美丽乡村，把瓦窑村建成旅游样板村达到高潮。此后由于乡领导易人，思路大变，将瓦窑村的发展定为片面追求工业经济指标，大搞矿山开发，破坏绿色生态。面对此境，李先泽多方奔走呼号，结果被撤职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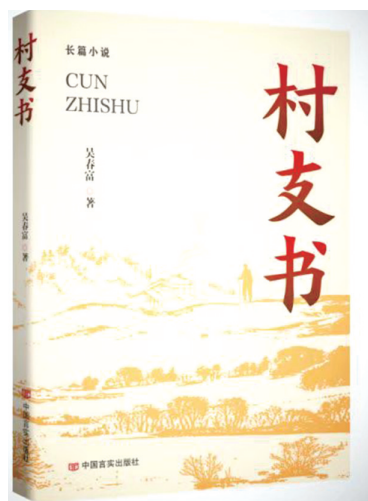
家，但他仍以一己之力阻止施工，最后以死抗争。故事环环相扣，引人入胜，具有可读性。读罢掩卷怅然，李先泽的形象久久挥之不去。

《村支书》最大的成功是塑造了李先泽这个典型人物，他最大的特点是开拓性。那时许多干部只做所谓的“规定动作”，可是李先泽重视“自选动作”，那就是让瓦窑村早日致富。干部有理想，才会有作为，但却也伴随了风险。果然，李先泽的书记生涯曲折多变，他被两次免职，一次警告，但百折不挠，死扛到底。这让他文学上获得了“这一个”的独特性。作者在塑造李先泽这个人物时，体现了人学的原则，既写了崇高的一面，也写了他小农意识。上一任书记六喜老是对他的工作捣乱，李先泽忍无可忍选择报复，借政策之机深夜抓他的赌，“给六喜一个教训”。这些描写，增强了人物的立体感，更显得真实可信。瓦窑村是个大社会，村书记

必须同三教九流打交道。《村支书》同时还塑造了许多人物，出彩的人物有郑三群、六喜、油子、湘绣、王新历、钱进潮、翠萍、大虎老婆、程瞎子、徐主任等。这些人物都栩栩如生，各有身份，具有特定时代文化标签的意义。作者吴春富在刻划人物的时候，有意使用了对比法，比如，李先泽与郑三群、王新历与钱进潮、乡书记与新书记等等，这些对比使得人物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典型化意义。

作为长篇小说，《村支书》也有一些不足：其一，李先泽是中心人物，虽然刻划较成功，但从典型性来看开掘深度还显不够，在人物塑造上，故事性盖过了对人物的深层次挖掘。其次，情节的推进有时缺乏自身的发展逻辑，转化转换靠全知全能的叙述，没有形成自身的张力，有的叙述板块有人为穿插剪辑的痕迹。再者，少数人物有工具化的倾向，比如翠萍，前似荡妇，后如淑女，最后又成为家族复仇的工具，没有把她当成一个女人来写，没有贴紧她的心灵来写。

总之，通过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的刻划，《村支书》为我们展现了那个年代丰富的历史画卷，塑造了李先泽及一批人物群像，为波澜壮阔的农村变革史留下了十分可贵的剪影。



扁担生根，丹心结果

——读时国金《此心安处是圩乡》

庞余亮

向上的树枝和向下的树根都是一样的茂密。这是我读完时国金的散文集《此心安处是圩乡》之后，心中冒出的一句话。

《此心安处是圩乡》就是这样一棵奇特的大树。一棵扁担发芽生根之后长成的大树。

那根细细的柳木扁担，被父亲置放在十七岁少年稚嫩的肩膀上。时国金一直没有忘记，作为读者的我也没有忘记。多么奇妙啊，我的家乡是江苏最低洼的地方，我的村庄四周是防洪的堤坝——这堤坝，就是时国金念念不忘的圩乡啊。

民国二十年的洪水。

满田野的猪草。摸河蚌和种珍珠。

小马灯下的读书。

仅仅小了我两个月的时国金简直就像在我的同一个地址上写出来的另一个名字。

一样的农民之子。

一样的农村学校的小先生。

一样的读书之路。

一样的文学起点：读《水浒》。

那通向远方的崎岖小道，摇摇晃晃的小木船，贫穷和闭塞，还有那些牛的故事，农活的艰辛，拔稗子一样想拔掉遮挡视线的水的迷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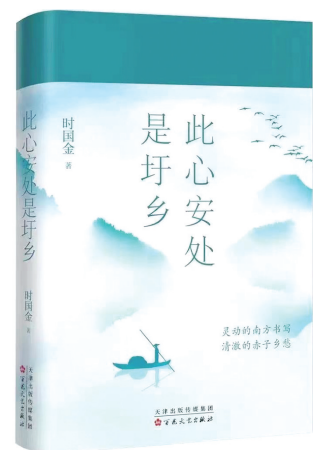
“……我的故乡是圩乡，圩乡是一块古老的土地，我的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近些年，与圩乡渐行渐远，但离开的时间越长，关于圩乡的梦，却愈发清晰。于是，心中渐渐涌起一种强烈的使命感，要把那些流动的人情世故、风物习俗记录下来。我便开始了关于圩乡的系列纪实散文的写作。”

时国金没有食言。他一直爱着，他的热爱是固执的，也是令人感慨的。他用他的文字把故土和学校安放在他心中最重要的位置。因为执着的爱，那根从故乡带出来的扁担就神奇地发芽生根了。而他对文学的忠诚和丹心，又在庸常的生活中完整地保存下来。丹心滚烫，赤子情深。这就是向上的树枝和向下的树根都是一样茂密的奥秘。

我喜欢《此心安处是圩乡》里面的很多文字，最喜欢的是这段：小先生时国金和他的学生们，用一艘漏水的大船，边行走边淘水，终于把一批崭新的课桌运抵到了他的乡村学校。

那批课桌也是他的文字啊。那根扁担可以是大树，也可以是他划船的水桨啊。

是的，星光万里，水声哗哗，《此心安处是圩乡》里的那个赤子在梦里划过了大河，终于踏上了他童年的圩乡。



因好奇而引发的“北上”

——读许俊文《北上的象群》

徐累先

作品以“我”为视角，描述了一个叫云氏家族的象群“北上”的一段历程。“我”是族群中的一头小象，出生在云南，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叫“云朵”，出生时就被外祖母定性为“要么是傻瓜，要么是精怪”。“我好动，好想象，常常望着天空，冥想外面的世界。有一次，因为受伤掉队，命悬一线，幸亏人类的收留并精心治疗，才挽回了“我”的一条命。从那时起，“我”就对人类有了好感。

小说处处充满暖意，把大象完全看成了和我们休戚与共的同类。第七章《交锋》中有这样一段话：“大象有四条腿，你堵了人家的路，还不许人家发脾气，天下哪有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样的道理……人的命是命，我们云氏家族的命也是命。地球也不是专为人存在的。就是官司打到玉皇大帝那里，我们也不在乎。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平和的文字，清澈得如同山间汨汨的流水。

小说情节跌宕起伏，“人物”性格丰满。外祖母是一个内敛、冷静、霸气而有智慧的首领，在族群中极有号召力，说一不二。但她的北上计划还是遭到了轴头舅舅的质疑和浮躁、简单的早霜姨妈的反对，但他们最终还是跟着外祖母迈出了北上的步伐。每当大象们对前途灰意冷时，外祖母都表现出超人的冷静和决绝的信心。其实人类有千万种办法阻止它们北上的计划，但人类没有使用鞭炮、火光或者更厉害的土铳，而只是顺着大象采取围而不攻的办法，在情感上感化，希望大象们重返保护区。

许俊文是散文大家，小说的文字非常优美，读来口齿生香，愉悦感爆棚。在第十四章《过招》有这样一段描写：“天色微明时山下起了雾，这里一朵，那里一团，像雨后冒出一蓬一蓬的白色蘑菇。那‘蘑菇’顶着露水快速生长，膨胀、变形、集聚，最后连成一体，把空旷的山谷填满之后，升腾、扩散，漫上了山顶，遮蔽了天空。”诗意的语言，丰富了小说的阅读体验。

小说中，俚语的运用恰当好处。第六章《初遇》有这样一句话：“给个梯子，你还真上房揭瓦呢。”在《出发》一章中，他写道：“木薯不满母亲的干预，顶了一句，‘你也不看看，火都快上房了’。”接着又说：“但这些毛病总是像春天的韭菜，割了又长。”

儿童化的语言更是耐人寻味，在《进村》一章中，他这样写道：“狗王是一个村庄甚至一片村庄的灵魂级人物，他一叫，众狗都跟着起哄，一波一波的声浪，吓也把人吓倒了。”

读完象群这一段离奇的北上，我心中一直存着一个疑问，他们到底什么原因“北上”？当然，不是因为“我”的好奇心，也不是外祖母的一时冲动，更不是那抹萦绕在大象心底的乡愁。为了族群的未来，他们不得不作一次迁徙的尝试，就像他们的祖先一样，因为人类的无知和蛮横无理，不得不一让再让，最后定居到西双版纳。在这次迁徙的壮举中，他们吸引了人类的目光，好在人类并没有把他们当敌人，甚至在自己的家园被象群毁坏时，也没有对象群采取行动，而是留给他们一条绿色长廊，保护它们。

